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某媒體報導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接受練○○邀宴，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電請練○○代洽金融業者給予貸款優惠條件等情乙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署特別偵查組所承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，該案所有卷宗於 102 年間分別為相關機關調取中，有關媒體報導內容並非該案偵查事項，相關報導內容是否真實，應由報導者自負文責。